

# 總統府公報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一元二角  
半年七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三三三號  
(本號公報半張)  
經理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公報室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刷廠

##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三月一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繼爲內政部中央衛生實驗院技師。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四十二年三月一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繼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秘書，會省齋爲總務處處長，顧厚熙、高凌雲、劉承符、楊根南、曾昭鑾、蔡潤嵐、李仲藩爲課長，林德沂、吳伯卿、高智惠爲視察，王沅、蔡繼昭、于焯民、彭申甫、李球、汪原洵爲正工程師，林維烈、方炳成、張彥修、李定經、張文濤爲副工程師，沈兆龍、魏愛才爲副工程師，郭成瑛、張新祥、謝孔湖、徐仲賢、陳明勉、張啓賢、張自劍、孫世輝爲幫工程師，葉榮、黃仰賢、廖鏡昆、俞振揚爲幫工程師，派孫翼謀、周希舜、丁仲涵、蕭天鍾、王恩堪、葛東藩爲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恩緒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主任，吳肇基爲正工程師，陳兆莊、宋伯欽爲副工程師，傅家齊爲幫工程師，王繼明爲幫工程師，王慶吉爲第二區工程處正工程師，劉漢傑爲副工程師，張耀文、任澤嘉爲幫工程師，趙鐸爲課長，陳篤銘、鄧元輝爲第三區工程處正工程師，王其榮、倪思曾爲副工程師，程炳燮爲幫工程師，孫源楷爲第四區工程處主任，鄭德民、蘇金樞、葉樹深爲副工程師，張廷珪爲幫工程師，林伯杰爲幫工程師，江恆平爲台北區運輸處視察，夏毅爲副工程師，陳聲芸爲幫工程師，吳文傳爲中區運輸處幫工程師，李從然爲高雄區運輸處副主任，張禹民爲幫工程師，周元松署蘇澳區運輸處副主任，馬紀生爲課長，葛嘉霖爲幫工程師，王昆生爲枋寮區運輸處視察，章熹爲幫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四十二年三月十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揚烈、丁元生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秘書，陳毓麒爲科長，劉秉鈞爲視察，楊子才爲台北分局秘書，連燕暉爲台東分局局長，章毓昌爲宜蘭分局課長，吳克昶爲高雄分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池兆傑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第七酒廠主計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四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派劉道程、黃育儼、王瑾潤、吳振榮、陳體良、陳伯麓、高銓茂、王熙原、吳鼎新、黃舌堯、謝樹慶、李樹人、陳寬、張經邦、傅品堅、王大邦、金復春、張逸、林欽明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四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派霍實樹爲國際貨幣基金代理理事，徐柏園爲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代理理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四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參謀總長周至柔任期屆滿着連任一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國防部長 郭寄嶠

四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乘空軍總司令周至柔呈請辭去兼職。應予照准。此令。  
特任王叔銘爲空軍中將空軍總司令。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國防部長 郭寄嶠

## 公告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一七九〇號 四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補登)  
翁嘉器 台灣省立高雄醫院院長 男 年四十一歲 台灣台南市人  
住高雄市新興區建興里明星街六十八號

吳基福 台灣高雄縣立旗山醫院院長 男 年三十六歲 台灣高雄縣人  
住高雄縣旗山鎮鼓山里中山路一二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察匪謀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翁嘉器不受懲戒  
吳基福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五月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准省保安司令部代電以層奉 總統39西魚聯芬第三九〇二四六號代電「所有叛亂案被告之現職軍警公教人員已判罪刑者其介紹人保證人單位主管人在檢肅匪謀舉辦聯保連坐辦法未公佈施行前應查明有關行政法令該辦法施行後一律移付懲戒」匪謀犯林恩魁係高雄縣立旗山醫院醫師於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被捕係在該辦法施行後其介紹人省立高雄醫院院長翁嘉器單位主管人高雄縣立旗山醫院院長吳基福依照規定應移付懲戒吳基福未將林犯被捕日期具報亦未督飭林犯辦理保證手續並經高雄縣縣長代電據記大過等語抄同該代電電請審議到會理由

本件分二部份論究如左  
一、關於翁嘉器部分 據被付懲戒人翁嘉器申辯略稱旗山醫院創立招員林恩魁自動赴募遂任該院醫師與職完全無干職被認介紹誠爲無根枉屈有該醫院院長吳基福可證等語並於職俸官等欄註明簡派八級查該被付懲戒人曾經銓定薦派三級本年七月准改爲簡派並准改支四三〇元俸惟尚未送銓定業准台灣省政府電復是其簡派資格迄未完成本會自得逕予審議至原案以該被付懲戒人會

紹林恩魁充任旗山醫院醫師係據高雄縣政府電報本會電准高雄縣縣長於本月二十二日電據旗山醫院電復略稱本院創立招員時林恩魁自動赴募前來服務經翁器同意轉任並無介紹手續翁器所稱亦屬實在除電省府核備外請查照等語核與吳基福申辯書所稱其前服務高雄醫院與林犯同事頗久旗山醫院成立醫護人員一時難以羅致故將其商聘前來服務之語大致亦符是林恩魁充任旗山醫院醫師翁器並非介紹人自不應受懲戒處分

二、關於吳基福部份 據被付懲戒人吳基福申辯略稱基福原充高雄醫院醫師與同院醫師林恩魁共事頗久未發現其非法舉動三十八年十一月基福任高雄縣立旗山醫院院長因創立伊始醫員難以羅致故商聘林恩魁前來服務本院組織規程遲至三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始奉核准因補辦人事手續致致且前呈報高雄縣政府核委亦未奉令補辦聯保連坐致對林犯辦理保證手續延誤迨警局扣捕林犯基福立即協助警察基福創辦本院困難從寬諒予免議等語查檢附匪謀舉聯保連坐辦法係三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公佈施行林恩魁於該辦法施行後被捕據據省保安司令部判決認定該犯於三十六年在台灣大學醫學院加入匪黨當時匪黨尚未經政府宣佈其為叛黨三十七年卒業後亦無其他叛亂非行從輕判處徒刑七年情節固非重大惟該犯由被付懲戒人聘充該醫院醫師主管長官對於直屬之潛伏匪謀份子開時經年毫無察覺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自不能謂非失職主延誤辦理林犯聯保手續又未將其被捕日期具報申辯各節縱有可原疏失之咎仍無可辭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翁器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吳基福有同法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七九四號 四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何肖雲 前台灣省農林廳主計室第二股股長 男 年三十四歲 福建人 住台北市永康街六巷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交代不清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何肖雲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五月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農林廳電稱：「本廳主計室第二股股長何肖雲因案於三十九年十一月奉令免職所住本廳永康街六巷三號宿舍併經通知警派員催促交還延不遵該員離職迄今已屆九個月所領住宿舍抗不交還顯有觸犯台灣省公用房屋糾紛處理辦法實施細則第十條之規定依法應請議處」等情電請審議到會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何肖雲辯稱：「一、查雲於三十九年十一月奉令免職時遺缺由鄭傳富接充農林廳即將所配住房屋改配其居住雲亦遵令遷讓並無抗交之事實二、該屋原有八疊榻榻米六疊榻榻米各一間四疊半榻榻米膳室一間雲離職後因家鄉陷匪難作歸計留居客地無處棲身苦情面稟廳方蒙體恤事實暫住六疊榻榻米二間榻榻米三疊榻榻米三疊榻榻米之地想承辦人未明事實而誤作抗交之處三、查雲被認情形蒙台灣省政府主計處通知改以有礙職守另候任用在案現已呈請遣派工作俟工作派定後即申請改配新住房屋所暫住一間亦即遷讓四、懇請鈞會體恤下情雲確將住屋遷讓現任人鄭傳富居住有戶籍可查商借之一間暫住棲身之所與抗交事實不符懇請准免議不勝感禱」云云本會為明瞭事實實象會派員前

往實地調查茲據查復略稱：「據何肖雲述稱遷讓屋經過與其申辯書所述情形大致相同旋即與之查看全部房間共十八席半分住兩家鄰家共四人(夫妻二人及幼子二人)住一間占八席何家共三人(何氏老母及夫妻二人)占六席餘四席半為鄭何兩家共同使用該宿舍門上有鄭何兩家戶口牌經向該管所轄警察分局查詢鄭傳富確於本年二月間遷入該兩戶人口數目及身份均與實際情形相符足證上述居住情形亦屬不虛」等語查台灣省公用房屋糾紛處理辦法實施細則第十條之規定各機關職員自離職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分配住居之房屋交還逾期不交還者即呈請議處該被付懲戒人何肖雲申辯各節其情雖不無可原然任原究屬尚未全部交還顯與上開法條違背殊難認為有合應予酌處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原姓	別	年	籍	居	住	業	因原	核	登	備
張怡能	英冠能	男	八十三年十月	縣杭上建福	治長縣東屏	鄉八村華繁	由自	戶與字名歷資學	府政省	七	號七二二第字更台
林耀庭	庭耀林	男	月一十年四前民	縣彰化灣台	壽長縣彰化	號七七街	商	戶與字名歷資學	府政省	七	號八二二第字更台
傅康華	良餘傅	男	八十月二年十民	縣興泰蘇江	校農縣東屏	號五十巷	務公	戶與字名歷資學	府政省	七	號九二二第字更台
許美月	里美許	女	月三年二十二民	市隆基灣台	三仁市隆基	號九四路	由自	戶與字名歷資學	義信區義信	八	號一三二第字更台
張白琰	維四張	男	十月一年二前民	市平北	興新市雄高	號三〇二街	商	戶與字名歷資學	義信區義信	八	號二二二第字更台

黃天與	榮秀田	成芝朱	齒生何陳	屏張	榕林	文懿易	云培林
生更黃	澤曉田	成志朱	齒生何	藩維張	棟成林	六綜易	雲培林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日十月六年八民	六月六年六十民	七月七年四十民	廿月四年九十民	廿月六年六十民	日八月五年十民	卅月七年八前民	月九年三十二民
縣春永建福	縣泉臨徽安	縣田青江浙	縣北台灣台	縣江浦江浙	縣森林建福	縣通南蘇江	縣林雲灣台
慶安市東屏	校師縣東屏	穗瑞縣蓮花	和勝市隆基	公馬縣湖彭	州杭市東屏	國市蓮花省	山中縣林雲
號三一街	號四一巷	校學民國	號六五巷	號二二路德樹鎮	號四三街	號五九街魂	一之號一十路
務公	由自	由自	工	務公	務公	由自	無
戶與字名歷資學	戶與字名歷資學	戶與字名歷資學	婚結	戶與字名歷資學	戶與字名歷資學	戶與字名歷資學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上籍	符不字名上籍	符不字名上籍	符不字名上籍	符不字名上籍	符不字名上籍	符不字名上籍	符不字名上籍
捐稅縣東屏	師東屏立省	民國穗瑞縣	府政省	府政省	捐稅縣東屏	職農蓮花省	府政省
處徵稽	校學範	蓮花	台	台	處徵稽	台	台
十月二十年十四日	十月二十年十四日	十月二十年十四日	十月二十年十四日	十月二十年十四日	十月二十年十四日	十月二十年十四日	十月二十年十四日
號〇四二第字更台	號九三二第字更台	號八三二第字更台	號七三二第字更台	號六三二第字更台	號五三二第字更台	號四三二第字更台	號三三二第字更台